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6 年 10 月 2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(藝術館 310 室)

主持人：劉院長瓊淑

紀錄：蔡蕙頻

出席人員：當然委員—林主任于弘、周所長志宏、翁所長聖峰、陳主任錦芬、  
張主任世宗、黃主任海鳴

專任教師代表委員—林老師哲誠、林老師慶俊、游老師章雄、  
廖老師卓成、戴老師雅茗

(依姓氏筆劃排列)

## 壹、院長致詞

- 一、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中前來開會，今日有四個提案，現在委員人數過半，宣布開會。
- 二、若各位委員同意，本院課程委員會議以後將固定在星期二下午同時段召開。

## 貳、提案討論

### 提案 1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	
案由	本院「校課程委員會議」代表推舉案。
說明	一、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要點第 3 點「本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 2 人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。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，任期 1 年，得連任。」本院應推舉專任教師 2 人為校課程委員會議代表。 二、依本院 94 年 12 月 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，本院校課委會代表由院課委會成員推舉 2 名擔任。 三、本院 95 學年度校課委會代表為兒英系陳錦芬主任及文產系黃海鳴主任擔任。
辦法	推舉院課程委員會議委員 2 人為校課程委員會議代表。
決議	經各委員充分討論，推舉文法所周志宏所長及文產系黃海鳴主任擔任。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提案 2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	
案由	擬請討論本系部分專門課程擬以小班方式上課。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經本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(96 年 6 月 13 日)通過。</li> <li>2. 本系專門課程「中級寫作」、「中級聽講練習」、「初級寫作」、「英語會話」、「高級聽講練習」、「發音與聽講練習」、「口語訓練」等課程因授課方式所需，擬將開課人數上限設定為 25 人。</li> <li>3. 本系語言教室 405 教室之容納人數上限擬訂為 40 人。</li> </ol>
辦法	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	<p>一、課程人數上限變動後，預期可降低教師授課負擔；但卻將造成教師鐘點費的大量支出。</p> <p>二、本案業經討論，兒英系撤回本案，再行研擬。</p>

提案單位：兒童英語教育學系

提案 3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	
案由	擬請討論本校「選課人數上限一律設定 50 人」之規定。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本校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啟用新式開排課系統，選課人數上限一律設定為 50 人。</li> <li>二、本系建請學校考量藝能科系因受限於教室設備數量、師生設備操作空間、特殊電腦軟硬體之需求等因素，同意將術科課程選課人數上限設定為 25 人。</li> </ol>
辦法	本案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。
決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課程人數上限變動後，預期可降低教師授課負擔；但卻將造成教師鐘點費的大量支出。</li> <li>二、此案緩議，請藝術系思考相關配套措施後再提請討論，目前部份課程若確實有需要調整人數時，請排課時以專簽方式處理。</li> </ol>

提案單位：藝術學系

提案 4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	
案由	擬調整本系碩士班演奏(唱)組術科個別課程架構。
說明	本案業經 96.08.29 本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初審通過。
辦法	經院課程委員會複審通過後，提校課程委員會決審。
決議	一、課程架構變動後，將造成教師鐘點費的大量支出。 二、此案緩議，請音樂系思考相關配套措施再提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音樂學系

參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肆、散會